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23號

原告 吳瑞炘
訴訟代理人 魏宏哲律師
被告 纖米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法定代理人 李盈宏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8,4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在卷可稽；訴之聲明第三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1,848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751,848元；訴之聲明第四項為：被告等人應自民國115年

01 1月15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並將公司所在地、營
02 業稅籍、工廠登記等地址自系爭房屋遷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03 原告93,981元，該請求為原告於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04 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05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0,248元（計算式：1,768,4
06 00元+751,848元=2,520,248元），應徵裁判費31,101元；
07 至原告聲明第二項後段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標的價額。茲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9 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嘉宏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15 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16 裁判。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許家豪